

赵
泉
编
著

中华王朝的刑网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王朝的刑网/赵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5

ISBN 7-80086-348-4

I. 中...

I. 赵...

III. 宗法制度-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华王朝的刑网

赵 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宝坻县第十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20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86-348-4/D·349

定价: 12.00 元

内 容 简 介

中华法系崛起于世界东方，创育出丰富绚烂的法律文化，是世界法学宝库之中的瑰珍。

至高无上的王权，缔造了中华王朝的刑网。

刚柔兼济的礼教，注入刑网以独特的魔力。

本书描述了中华王朝数千年的刑事立法源流和司法体制概貌，系统地介绍了古代犯罪与刑罚的基本知识，通过大量历史上有影响的案例，揭示了中华王朝的司法内幕，展现了传统的法律文化。本书对法学研究人员和司法工作者皆有助益；一般读者，亦能由此丰富法律文化知识，了解中国古代的著名法律人物和著名案例。

作 者

199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王朝的立法源流和司法体制

- 一、金科玉律 源远流长 (1)
- 二、君权缔造 法网恢恢 (13)

第二部分

中华王朝的犯罪与刑罚

- 一、罪名种种 十恶不赦 (26)
- 二、五刑创制 死刑为首 (40)
- 三、少女上书 文帝改革 (53)
- 四、太史下狱 宫刑加身 (56)
- 五、谋反皇帝 处以族刑 (65)
- 六、诽谤天子 为尊者讳 (77)

七、贪污贿赂	国法不贷·····	(91)
八、奸淫犯罪	刑礼不容·····	(105)
九、诬告反坐	息诉惩奸·····	(117)
十、出入人罪	法官受罚·····	(131)
十一、文字冤狱	动笔得咎·····	(145)

第三部分 中华王朝的司法内幕

一、天子垂范	秉公执法·····	(156)
二、铁面御史	纠察百官·····	(166)
三、八议制度	网开一面·····	(182)
四、《春秋》决狱	引礼入律·····	(194)
五、亲属相隐	子不证父·····	(203)
六、刑讯通供	屈打成招·····	(213)
七、酷吏为政	枉陷无辜·····	(223)
八、太监执法	祸国殃民·····	(235)
九、击鼓鸣冤	直诉天子·····	(246)

第一部分

中华王朝的立法源流和司法体制

金科玉律 源远流长

（一）血与火中创立的奴隶制刑法

四千年前，夏禹之子启凭借武力，诛杀了应受禅位的益，夺取了帝位。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在血与火的洗礼中诞生了。

对于启的行为，当时许多氏族、部落不服，有的举兵反抗，其中最著名的是有扈氏的叛乱。夏王启兴兵征讨，与有扈氏大战于甘。战前召集将士们，宣布有扈氏的罪行，说攻打他是奉天行罚，而后训令：“战斗中执行命令者有赏，不执

行命令则杀戮于祭祀土地神的地方，还要杀死你们的妻子和子女！”①

夏王启这一杀气腾腾的军令，就是中华王朝最初的法律之一。早期的法律，表现为奴隶主帝王的誓、典、谟、训、诰、刑等。

相传，中国原始社会曾实行神兽裁判的习俗。神兽名叫“廌”（zhì，又叫獬豸 xiè zhì），形象类似独角山羊，禀性知晓罪罚。如有疑狱，令廌用角抵触，有罪人则触，无罪人则不触。“廌”，下面加“去”、左边加水字边为“灋”，即现代的“法”字。据许慎《说文解字》解释：灋，“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反映了我国古代人对于“法”的理解，已含有正义、公平之意。

《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即帝位，召集各部落首领会议，商议治理天下，任命二十二位贤德的部落首领辅佐帝业。头一位是禹，担任司空，负责平定水土；其次是弃，掌管农事；第三位是契，担任司徒，推行教化；第四位皋陶（gāo yáo），负责执法。舜说：“皋陶，野蛮的边民经常骚扰中原，内外贼寇猖獗。现在任命你担任士，触犯了五刑的要执法，五刑分别在市、朝、野三处执行。五种流放之刑（次于‘五刑’）各有居处，五种流放地分别在三个范围之外。只有刑法严明才能取信于民。”

法律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创制。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进化的过程中，部落、氏族由于经济的发展必然分裂为阶级，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不可调和，部落、氏族间的战争不可避免地增多，部落内部以及被征服的氏族也常出现违命者和叛乱者。部落首领为了维护其地位，必须借助于某种最具权威性、强制性和规范性的器物，

由此促成了国家和法律的产生。

中国法律史学界通说，中国古代是“刑起于兵，兵刑不分”。“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锯，薄刑用鞭扑”，^②是其典型表述。所谓“大刑”，即战争。对外族部落及本部落违命、叛乱氏族的征伐，被部落首领乃至奴隶社会的奴隶主帝王视为“行天之罚”，军法自然成为法律的重要内容之一。

法律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违犯者要受到制裁。以墨、劓、剕、宫、大辟（死刑）“五刑”为核心的刑罚体系已初步形成。在夏王启征讨有扈氏的战争中，启利用刑罚的惩戒、威慑作用，来保证军令的执行，最终大获全胜，杀死了有扈氏，巩固了政权。

据史料记载，夏朝有《禹刑》，商朝有《汤刑》，周朝有《吕刑》。“刑”既是刑罚的总名，也是法的通称。《吕刑》是中国现存最早阐述法学理论的专著，提出了定罪量刑公正适中：“刑罚世轻世重”（刑罚要根据时代的变化而有轻有重）的立法原则，这对后世的立法有深远的影响。相传为周公所制定的《周礼》，确定了奴隶制的宗法等级制度和调整贵族内部关系、维护贵族特权的行为规范，其中就包括刑法的内容。但夏商西周时的成文法典只是秘藏于宫室和官府，不向民众公布，统治者的用意是“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也”。即保持“刑”的神秘性、威慑力，便于统治者权衡施刑，维护贵贱有别的等级制度。奴隶社会的立法，体现了国法与宗法的统一，奠定了中国古代法律伦理化、封闭化的基础。

（二）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

《汉书·艺文志》法家类，把《李子》三十二篇列为首位。《李子》的作者，是战国初期魏文侯相李悝。他整理各诸侯国

的刑典，编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初具体系的封建法典——《法经》。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封建制立法逐步取代了奴隶制立法。法律制度的一个突出变革，是成文法的公布。各诸侯国取得政权的地主阶级进行了程度不同的变法，相继制订了成文法典。郑国的执政子产著《刑书》，晋国将以往秘藏于官府刑典浇铸在鼎上，向国人公布，赵国有《国律》，韩国有《刑符》，燕国有《奉法》，楚国有《宪令》，等。异彩纷呈的变法、革故鼎新的改制，成为这一动荡历史时期的主旋律。各国立法中尤以李悝的《法经》最具代表性。

《法经》提出了著名的封建立法原则——“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形成了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等被称之为“六法”的结构体系。贼，不是现代汉语意义的“盗贼”，而是指侵犯统治阶级政权、社会秩序和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盗、贼都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所以列于法典之首。囚法、捕法规定了对盗、贼的缉捕等程序。这四篇属于“正律”。杂法包括盗、贼以外的奸淫、贿赂、赌博等各种犯罪及处罚。具法是根据不同情节予以加刑或减刑的规定。《法经》是一部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法典，成为当时强化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有力工具。它开封建立法史的先河，为其后的封建立法树立了楷模。

战国后期，李悝的崇拜者商鞅主张“明法重刑”，得到秦孝公的赏识和重用，在秦国实行了大刀阔斧的变法。他直接沿用了李悝的《法经》，增加了新的立法，并改法为律，启用“律”的名称。“律”字的本义，指古代乐器中的调音工具。《说文解字》注释：“律，均布也”。改“法”为“律”，是在于强调法的统一适用、协调、规范。其后，“律”字演化为

“法”的同义语。李悝作《法经》，商鞅改法为律，“法律”之名，由此而来。改法为律，对以后历代立法有重大影响。后来，秦朝颁布《秦律》，历代相沿，迄止明、清，大都把“律”作为国家立法中的正典。但须说明，中国后代典籍中并未将“法”和“律”连在一起使用。“法律”一词是近代才出现的概念。

商鞅变法，改法为律，不仅发展了李悝的《法经》，而且使秦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司法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③秦国迅速成为雄居西方的强国，为秦始皇统一天下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三）密于凝脂的《秦律》

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始皇嬴政东巡郡县，御驾浩荡，气势非凡。他登上泰山，积坛祭天，建碑颂德，碑辞说：“皇帝即位，创立制度，申明法令，臣下修治严整……”^④

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横扫六国，兼并天下，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制国家，创建了统一的封建法制。

而后，秦始皇向南登上琅邪，意气风发，修建琅邪台，立碑刻辞，颂扬秦朝的德业。刻辞说：“二十八年，刚开始做皇帝，制定了公正的法律制度，作为天下万物的准则。以此来明确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父子同心协力……”^⑤

两篇碑辞开篇都是从“法”说起，逐一叙颂秦始皇的功德，昭示了秦始皇对以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和传世伟业。

建朝伊始，嬴政改秦王为“皇帝”，自为“始皇帝”，规定皇帝的命称作“制”、令称作“诏”。从此，在漫长的封建

社会中，皇帝的命令一直是国家法律渊源之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被尊崇为“金科玉律”。同时，继承了商鞅“明法重刑”的传统，明法度，定律令，“凡事皆有法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丞相李斯制定《秦律》。《秦律》以刑事法律为主，包括户籍、婚姻、工牧、赋税、诉讼、军事等各种制度，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它作为封建王朝第一部法律，织成了封建君主专制的严密法网，显示了封建法律奠基时期的立法成就。后人称“秦朝的法律比秋天的茶草还繁多，刑网比凝结的脂肪更细密”。^⑥从世界法制史看，在当时也是罕见的。

《秦律》已逸失。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简表明，《秦律》有罪名近二百种，刑罚多样。《汉书·刑法志》记载：秦始皇专用刑罚，白天断狱，夜晚披阅文书，大小政事自己处理，每天读的文书竹简达一百二十斤，须用石称。物极必反，秦始皇凭借法律手段，把封建专制主义推向极端，造成“赭衣（红色囚衣）塞路，圜圜（牢狱）成市，天下愁怨，溃而叛之”。陈胜、吴广等几百名戍卒因大雨延误了到达的军期，依照秦朝法律应当全部斩首，于是在大泽乡揭竿而起。起义风暴席卷天下，秦王朝终于土崩瓦解。

从秦国商鞅“明法重刑”，富国强兵，到秦始皇君临天下，“申明法令”，再到“专用刑罚”，天下溃叛，可谓成也重法，败也重法。

（四）“礼入于刑”的《法律》

秦亡后，楚汉相争。刘邦率汉军先于项羽入关，即还军坝上，召集关中父老，宣布废除秦朝苛法，约法三章。“三章法”仅十字：“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⑦颁行后，“兆民大

悦，人心思归”。刘邦因得民心，以少胜多，夺取了天下。而项羽则丧失民心，四面楚歌，自刎乌江。“约法三章”也以宽仁、简约而著称于史。

汉相国萧何是个深谋远虑的政治家。进关后，汉将中有人贪图金银财宝，有人迷恋娇女美姬，萧何对珍宝美女视而不见，而是首先进入相府、御史府等官府，收集国家的法律政令等公文、图书档案资料，于汉初参照《秦律》制定出《九章律》。因律有九篇：盗、贼、囚、捕、杂、具、兴、厩、户，所以叫《九章律》。后来，叔孙通、张汤、赵禹等人分别作《傍章律》、《越宫律》、《朝律》等，合计六十篇，统称《汉律》。

汉朝法律史上突出的发展是把儒家学说确定为封建法律的理论基础，树立了“德主刑辅”的思想在中国法律史上的统治地位。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法律思想逐步取代了秦朝以来的法家学说及汉初的黄志思想，在此后两千年的封建法律史上一直占支配地位。判决案件除依照法律外，还直接引用《春秋》等儒家经典著作，由此形成了一系列符合儒家思想的法律原则，渗透到以后历代立法中。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不安，朝代更替频繁，立法活动较多。封建立法由早期的奠基、发展阶段向隋唐的成熟阶段过渡。

隋朝开皇三年（583），制定了《开皇律》，篇目、刑名、律文都更为规范，在封建立法史上起着继往开来的作用。^⑨

（五）中华法系的杰出代表——《唐律》

唐朝贞观年间的一天，碧波万顷的东海上，一艘大船乘风破浪，驶向东方的日本国。“遣唐使”的旗帜迎风飘扬。船

上载着中日使者及唐朝的物产精品、经书典籍等，其中就有被日本视为珍宝的律典《唐律》。

唐朝立国后，历代皇帝大都重视修律。高祖李渊制颁了《武德律》。太宗李世民励精图治，重视法制，即位当年就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修改《武德律》，贞观十一年（637）撰成《贞观律》。《贞观律》比隋律大有改善，减死刑九十二条，减流刑入徒刑七十一条，删繁就简、变重刑为轻刑的，不可胜数。^⑩

永徽二年（651），唐高宗命长孙无忌等人在唐初三十多年立法、司法的基础上，编成、颁布了《永徽律》。次年，对《永徽律》进行解释的《义疏》颁行，附于律文之后，与律具有同等效力。律与疏合称《永徽律疏》，^⑪后世又称作《唐律疏议》。它是中国完整保存至今的第一部封建法典。

《唐律疏议》共十二篇，首篇《名例律》，相当于现代法典的总则，昭示了唐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包括五刑、十恶、八议（均详见后）、自首及其他有关定罪量刑的原则。以下十一篇：工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殴、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具体规定了各种犯罪行为及应处的刑罚。^⑫从《唐律疏议》看，唐朝的法律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种。根据《唐六典》和《新唐书·刑法志》，“律”是国家的刑法典，“令”是关于国家体制和各项具体制度的规范，“格”是百官日常办事的行为规范，“式”是官府办事程序和公文格式。《唐律疏议》是一部以刑法为主，诸法合体的法典。它荟萃了以往历代法典的精华，“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体系严整，内容详备；律令格式，齐全划一；文字简洁，堪称中国封建时代一部成熟的法典。

正因如此，唐律不仅是唐朝统治者维护其统治秩序、发

展经济、文化的有力武器，而且是后代王朝立法的范本，并为日本、高丽（今韩国）、安南（今越南）等亚洲国家所取法。日本多次组派“遣唐使”，飘洋过海，其中有来唐专门攻读法律的，回国后就成为日本法律的撰订者。日本最早的成文刑律《近江令》，就是由遣唐习律达三十二年之久的高向玄理和留唐二十五年的僧旻等人所编撰。日本法律史上最著名的《大宝律令》也是参照《唐律》制定的。《大宝律令》的十二篇篇名、次序与《唐律》雷同，律文内容也与《唐律》相似。高丽、安南的刑法，同样借鉴《唐律》而撰订。鉴于古代亚洲许多国家的法律与中华法律有着源流关系，后世将它们统划为“中华法系”。可以无愧地说，《唐律》同唐朝高度发达的政治、经济、文化一样，是中华王朝的瑰宝，在世界法苑中也独树一帜，大放异彩。法律史学界公认：如果说古罗马法是奴隶制法律的典型，拿破仑法典是资本主义法律的典型，那么，中国的《唐律疏义》则堪称为封建制法律的典型。

（六）中国第一部刻版发行的法典——《宋刑统》

中国历史上四大发明之一——活版印刷问世于宋朝。在此之前，宋太祖建隆四年（963）七月，颁布了中国第一部刻版（又称雕版）发行的法典——《宋刑统》。

兵变起家的宋太祖赵匡胤颇有深谋远虑，当统一战争仍在继续进行的时候，他就命大臣在五代后周《显德刑统》的基础上，修定本朝刑典，摆成《宋建隆重详定宋刑统》，简称《宋刑统》。太祖欣然诏令：“模印颁行”。

所谓“刑统”，即刑律统类，一般以刑律为主，而将其他刑事性质的敕、令、格、式分载在律文各条之后。《宋刑统》就其律文而言，只是《唐律》的翻版。但形式上则有两点不

同：一是五百零二条律文分为二百一十三门，便于检索；二是律敕合编，即律文之后附以当时通行的敕令。皇帝的敕令，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可以随时补充、修改甚至废弃法律。“敕律并行”、以敕破律，^⑬是宋朝立法的一个明显特点和弊病，它为皇帝随时以个人意志取代法律提供了“合法”的捷径，是宋王朝君主专制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

元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后，颁布了第一部法典《至元新格》。其中包括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英宗时期，先后编制了《元典章》和《大元通制》。这些法典以唐律为基础，表现出民族压迫的特点。^⑭

（七）中华王朝强弩之末的刑法

历代开国皇帝大都重视修订法律，依法治国。明太祖朱元璋尤为突出。他在“马上得天下”的过程中，就筹划着修律了。作吴王时，他命左丞相李善长为律令总裁官，二十名大臣、学士为议律官，召集这个立法班子发表了一番精辟的指示：“法贵在简明公正，使人容易明白，如果条目头绪繁琐，或一件事两种处理结果，可轻可重，官吏借此枉法裁判，这不是法的本意。鱼网眼密，则水中没有大鱼；刑法繁密，则国家没有完人。你们要尽心探索，每天将搞完的刑名条目呈上来，我亲自审酌决定。”^⑮

一年以后（1368年），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马上下令制定新的法典。他要儒臣和刑官每天给他讲解二十条唐律以资参考。洪武六年（1373），命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每拟好一篇呈上贴在宫内庑廊上，太祖细细审定，次年二月出台。随后制定了《御制大诰》。洪武三十年（1397）的一天，京都紫禁城警卫森严，群臣列队，肃然有序，年届七十皓首

白须的明太祖朱元璋在近侍的簇拥下登临午门，向天下颁布《大明律诰》，谕告：“朕效法古代贤君治理国家，昭明礼仪以教导人民，制定法律来约束不良之徒……编撰成书，刊布中外，令天下人知晓应当遵守的规范。”^⑥

《大明律》体例新颖。卷首是御制序文、服制图、五刑图等。服制图标明亲属远近关系、伦常名份。朱元璋告诉继承人太孙朱允炆说，把服制、五刑等图列于卷首是表明国家“重礼”。这是礼与法进一步融为一体的重要标志。再者，首创按六部分类的形式，将《唐律》的十二篇改为七篇，除首篇“名例”相同外，其余为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⑦这一体例创始于废丞相、撤中书省、皇帝亲统六部的政治改革之后，无疑是在立法上强化皇权的有效措施。因此，《大明律》比《唐律》有新的发展。《大诰》四篇是朱元璋总结元朝末年纲纪废弛、官吏放纵等重亡国的教训而亲自编定，宗旨是实行重典治吏，《大诰》辑录了周重刑惩治官民犯罪的案例、训导等，以警戒犯罪。其中，凌迟、枭首、族诛案数千，弃市以下案一万除件。虽然，《大诰》酷于《大明律》，是律外之法。朱元璋要求家家户户有一本《大诰》，人人习诵，知法守法，并规定学校讲授，科举考试必不可缺。^⑧

以诰补律、以例断案虽然使法网更加严密，但同时导致了以案例代替法律的弊端，造成刑狱冤滥，最终也未能挽救明朝的腐败灭亡。

清皇太极入主中原后的第一年，就谕令制定律典，顺治三年（1646）制颁了《大清律集解附例》，乾隆五年（1740）又制定了《大清律例》，成为定本。这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具有代表性的法典，体例上沿袭明律，内容上增加了确认、保护满族特权的条款。后来不断增附条例以补充律文的不足。

至同治九年（1870），附例已多达一千八百九十二条。^①

清朝后期，帝国主义列强的隆隆炮声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保守、封闭的封建法律已不适应变化了的国情。二十世纪初（1901），清王朝面临着帝制将崩溃的危机，流亡在西安的慈禧太后宣布实行“变法”。五年之后，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编成《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因草案采用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某些法律原则，突破了以纲常、礼教为中心的封建法统而遭到保守派的激烈反对。不得已。沈家本奉旨根据《大清律》修订成《大清现行刑律》，于宣统二年（1901）颁布。^②次年，辛亥革命的风暴摧枯拉朽地横扫了帝制，中华王朝的“金科玉律”也随之而完成其历史使命。

纵观中华王朝的立法渊流，“法自君出”被视为天经地义。历朝帝王一登上统治舞台，都要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修律明法，强化法制，励精图治。到封建社会鼎盛时期——隋唐，中华法系已趋成熟，法典蔚蔚大观。真可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中华王朝的刑法史既突出地显示了中国古代法制源远流长、发展脉络清晰、典籍丰富的特点，又集中地体现了其在专制主义束缚下的保守性和封闭性。历代王朝法制的兴废与政治的治乱成正比，与国家兴亡攸关。

注释

① 《尚书·虞夏书·甘誓》

② 《汉书·刑法志》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⑤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⑥ 《汉书·刑法志》